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机动车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合法从事经营性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而致使行驶或停放在保险单所载经营性停车场区域范围内的机动车损毁或者全车丢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以下费用：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法从事经营性机动车停放服务活动；
- （二）被保险人未对进出机动车进行登记，未发放或查验停车凭证；
- （三）被保险人非法扣押停放的机动车；
- （四）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及违禁物品的机动车未停放在公安部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内；
- （五）机动车或停车场被国家征用、扣押、查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人身损害赔偿；

- (二) 车载货物、车内存放物品的损毁或丢失；
- (三) 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机动车号牌的丢失；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租借的机动车的损毁或丢失；
- (五) 全车丢失期间、机动车或停车场在被国家征用、扣押、查封期间发生的机动车损毁或其他财产损失；
- (六) 间接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 (七)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八)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九)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车辆停放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十)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

第八条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车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二) 事故情况说明;
- (三) 财产损失清单;
-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 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每辆机动车损失的赔偿, 应先扣减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后再予以赔偿, 并且每辆机动车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车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全车丢失事故并在保险人赔偿以后,该机动车又被找回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该机动车的归属或处置方式,并且被保险人应在机动车找回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退还全车丢失保险赔偿金,但为寻找丢失机动车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可作为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不扣减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但对法律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但如果发生了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保险人仍应负责赔偿为寻找丢失机动车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单位：是指负责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专业停车场管理企业或其他单位。

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露天或室内场所。包括社会停车场（库）、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库）是指专门供社会机动车停放的路外独立场所；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是指对社会开放的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所；专用停车场（库）是指供本单位、本居住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和私人停车泊位；道路停车场是指在道路路内设置的停车场所。本合同仅承保社会停车场（库）、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以及向社会开放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库）。

被保险人雇员：是指被保险人经合法手续正式雇佣并向其支付工资的个人；此外，被保险人雇佣的隶属于合法成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并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也视为被保险人雇员。

全车丢失：是指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实，满三个月仍未查明下落。

车辆停放者：是指驾驶机动车行驶在或者将机动车停放在保险单所载经营性停车场区域范围内，并持有有效停车凭证的机动车驾驶员或机动车所有人。

每次事故：是指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同一次过失行为，致使行驶或停放在保险单所载经营性停车场区域范围内的一辆或多辆机动车同时或先后损毁或者全车丢失，车辆停放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均将其视为一次事故，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每次事故。

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是指以下两种金额中数额较高的一种：

1、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2、每次事故中，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并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每辆机动车损失金额的 10%。

如果在一次事故中发生多辆机动车损毁或者全车丢失的，应当分别计算每辆机动车各自的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365）×（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

额) / 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实际保险期间：是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终止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